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二零年五月 苏州



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议案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
议案五：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议案七：关于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三、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四、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

一、会议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13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北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日程安排

序号	日程	人员
1	宣读会议须知	主持人
2	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效人数以及持股总数	主持人
3	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主持人
4	宣读议案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议案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序号	日程	人员
	议案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财务总监
	议案五《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自行审阅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请自行审阅
	议案七《关于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请自行审阅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请自行审阅
5	股东对大会议案提问并表决	
6	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7	股东发言及答疑	
8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主持人
9	见证律师宣读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10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请公司董事长吴小翔作《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
股东审议。

附件：《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股东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以及关于 2020 年度的工作安排，请予以审议。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集团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带领员工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在生产经营、研发创新、规范管理、并购投资等方面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突破。

第一部分 2019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经营指标实现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6.11 亿元，同比增长 23.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0.31 万元，同比增长 25.09%；实现每股收益 0.46 元，同比增长 24.32%。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63 亿元，同比增长 4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7 亿元，同比增长 42.09%。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事项 63 项（附件 1），全部董事均出席本年历次会议。各位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所有审议事项无董事提出异议。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以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重要工作落实如下：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5,104,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建研院历来注重股东回报，自上市以来，每年坚持以适当分红来回馈投资者。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建研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收到批文后，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配合进行了资产交割。同时，配套融资工作也在积极准备过程中。

四、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各司其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六、投资管理情况

2019 年，经董事会筹划、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价 29,050.10 万元。公司在取得证监会批文后，完成了交易资产的交割并对后续整合安排做了一系列的布置。

2019 年，增加了所参与的并购基金“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 2,945 万元，主要用于取得上市公司高科石化的部分股权，为其后续的资本运作提供基础。同时，公司持续关注该项目的投后风险，做好风险预警及防控。

2019 年，为加强与中国科学院的合作，与中科院药物研究所以及其他投资者协商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宜。基金规模 1 亿元，建研院认缴 1,500 万元，占比 15%。该事项在 2020 年落地，并完成了首次的 30% 出资。



七、募集资金管理工作

董事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适时调整投资计划。2019 年，针对因部分客观原因造成的投资进度晚于预期的项目，进行了延期。同时，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基础上，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 年全年取得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76.37 万元。

八、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建研院向来保障投资者重大事项知情权，全年完成临时信息披露百余份以及四次定期信息的披露工作。

针对投资者交易所平台提问以及热线咨询，都进行了相应的反馈。

同时，针对 2018 年度分红不足当期实现净利润 30%的情况，及时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一一说明。

第二部分 董事会关于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行业发展状况

建研院所处行业为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近些年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1) 我国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发展前景良好

国民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是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除对衣、食、



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外，人们将更多地关注教育、健康等方面的消费，从而推动文化、娱乐、体育、旅游及医疗等需求快速释放，带动城市文体医疗设施投资。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进程的不断深化，农村住宅、文化设施配套建设需求也将进一步释放，从而将带动相应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未来，我国将持续推动城镇化发展，在大中型城市土地资源稀缺的情况下，城市更新改造和棚户区改造需求将增加，从而带动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时，大中型城市经济逐步向服务业转型，促使城市工业不断向拥有大量工业用地的周边卫星城市转移，这将有效带动我国工业园区投资保持在较高水平。

今年以来，各地陆续推出了未来几年的“基建”投资计划，涉及的投资体量也是比较大。从前期发改委前期项目批复情况来看，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仍是当前基建投资的主要方向，但以 5G、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为代表的新基建投资占比呈现明显上升趋势。

（2）“跨区域、跨领域”竞争格局加速形成

由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进入门槛低，不断的外来竞争者的涌入以及新兴竞争者的出现必将进一步挤占当地的市场，这种情况的发生就引导企业在增强本地竞争力、保持本地市场不失的同时，有计划地“走出去”，寻求适合自身的变革之路。一种是走出本地区，进入新的市场参与竞争；一种是走出本专业，向相邻或相近的专业领域渗透。



（3）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发展将进一步分化

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众多，行业整体较为分散，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我国建筑业的规范化发展，未来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向更市场化方向转变；行业资质准入制度进一步放开，国内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一些技术实力较弱、资金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较低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发展空间将逐步缩小。优质的市场资源将进一步向技术比较成熟、服务比较优良、综合实力比较强的企业集中。

（4）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带来新机遇

建筑产业现代化是以节能环保技术、工业化生产装配技术以及信息技术等应用于建筑产业，实现建筑的绿色化、建造的工业化和建筑信息化。建筑产业现代化是我国建筑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要求。为建设领域企业未来业务空间提出了指引，特别是城市生态规划、绿色与工业化建筑、建筑性能和安全、水安全和生态市政、绿色交通和智能城市和城市生态安全等方面将迎来重大历史机遇。

当前建筑技术服务市场前景依然广阔，同时也充满了众多的挑战。是“谋发展、抓改革、求突破”从而乘势而起，还是“守传统、固思维、安现状”从而因时而衰，对于一个有志于做百年



的企业来说，这是一个无需选择的选择题。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董事会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作为：

1、从国家现阶段的基础建设大方向来看，交通、水利等仍是未来一段时间内主要投资方向。要借助中测行已有的交通、水利方面的资质、人才优势以及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在短时间内在整个检测板块内形成服务能力，产生区域规模优势。

2、在新基建在整个基础设施建设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提升的现状下，如何实现服务方式的转变，也是公司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现有的产业在技术上要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变，在产业方向上要在健康、环保、安全领域取得更多突破。

3、在城市土地资源日益紧张的情况下，基础建设的模式必将大批量的由新建向既有建筑的更新改造方面转变，公司要加强在相关领域的技术转化力度，快速形成量产能力，迎接可预见的业务爆发。

4、由于检测业务现有的地域局限性，为配合跨区域竞争发展目标，加强外地市场检测机构的调研，寻求一批在当地有实力的检测公司进行合作，包括不限于股权合作。

5、随着公司业务对外扩展，全国化经营会成为普遍现象。我们需要制定一套极具效率的规章制度，以约束扩张过程中的种种行为。明确管理决策层面、职能层面、内部监督层面的业务职责，使得能够各司其职，做好企业的“守门人”。

第三部分 董事会下一年度的工作重点



围绕集团的战略目标，董事会计划在 2020 年度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加强调研，制定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

开展多方面的调研，在市场及行业环境现状以及发展态势下，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融入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发展思路，制定未来五年发展战略，指导公司未来中短期内的发展方向。

2、找准业务着力点，打开发展加速度

加快检测业务的融合发展，形成区域影响力。加快建材业务的直销营销力度，盯紧重要项目，快速释放产能。同时也要注意其他业务的竞争能力培养，要形成“双核驱动、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3、强化危机意识，加强风险管理

居安应思危，树立集团的忧患意识。加强在质量安全、资金管控、投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付款管理、并购整合等方面的风险控制。加强质量安全监督以及安全教育，防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资金业务授权批准程序，资金业务形成岗位制约机制；加强投资业务投前可行分析以及投后监管管理；加强融资业务与资金计划的结合分析，防控债务风险；加强收付款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与考核指标结合，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并购整合管理，针对已并购资产，在战略、业务、财务、管理、技术等各方面做好整合工作，充分发挥好相互间在市场资源、业务资源以及



技术资源等方面的协同联动。

4、加强研发创新，技术驱动服务升级

加强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传统业务要研究人工的替代技术，要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同时，技术研发要向相近或相邻专业覆盖，为跨专业发展提供基础。要加强现有技术的成果转化，为公司培育更多的贡献点。

5、关注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员工的招聘与培训，注重员工职业发展、薪酬绩效管理，主导推动员工的结构调整，积极开展员工能力建设，努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6、做好配套融资的组织工作，引入对公司价值认同的外部投资者

为做好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至配套融资的落实工作，董事会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好融资事项的日程安排以及投资者沟通工作，保障此次融资能够顺利落地。

7、加强市值管理，树立价值引导理念

建立市值管理长效机制，以公司价值提升为基础，最大限度地实现价值和最大限度地经营价值。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让外部机构和个人充分了解公司的内在价值，认同公司的发展理念。



2020 年的开年受全国疫情的影响，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董事会相信我们在本年接下来的时间里，一定能够把时间追回来，为此我们坚定既定目标不动摇。

谢谢。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请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健作《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
股东审议。

附件：《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并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现将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披露的生产经营状况信息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6 日 召开二届七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2 日 召开二届八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3、2019 年 4 月 30 日 召开二届九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2019 年 5 月 29 日 召开二届十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2019 年 6 月 18 日 召开二届十一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



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19 年 8 月 5 日 召开二届十二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 年 8 月 13 日 召开二届十三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2019 年 8 月 27 日 召开二届十四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2019 年 9 月 20 日 召开二届十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2019 年 10 月 22 日 召开二届十六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会前查阅会议相关资料，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时沟通，提出自己见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依法监督了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审议和会议召开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成内部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运作均遵循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财务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报告合法合规。

（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初见成效，通过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

（五）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适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六）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重大收购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股权，程序合法合规。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深化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公司董事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请公司财务总监任凭作《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
股东审议。

附件：《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营业收入 6.11 亿元，同比增长 23.6%。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1,364,181.82 元，同比上升 23.6%；净利润人民币 83,458,459.44 元，同比上升 3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80,803,050.12，同比上升 25.1%。资产总额人民币 1,362,864,622.28 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722,410,513.24 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640,454,109.04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64,726,745.97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 998,137,876.31 元。

二、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362,864,622.28 元，同比上升了 42.1%；负债总额人民币 364,726,745.97 元，同比上升 46.1%；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 998,137,876.31 元，同比上升了 40.7%。资产主要构成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商誉，它们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2.5%、24.5%、13.4%、19.2%。资产方面变动最大的是其他流动资产，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84,123,889.21 元，增幅 791%。负债方面变动较大的是应付票据，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12,302,131.77 元，增幅 692.8%。所有者权益方面变动较大的是股本，



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65,761,276.00 元,增幅 52.6%。

2019 年公司各项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增幅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增幅
货币资金	16,967.69	26,872.42	-36.86%	12.45%	28.02%	-15.57%
应收账款	33,477.40	26,254.29	27.51%	24.56%	27.37%	-2.81%
应收票据	3,052.35	2,021.00	51.03%	2.24%	2.11%	0.13%
预付账款	638.80	1,113.33	-42.62%	0.47%	1.16%	-0.69%
其他应收款	732.02	729.19	0.39%	0.54%	0.76%	-0.22%
存货	7,896.87	7,370.30	7.14%	5.79%	7.68%	-1.89%
其他流动资产	9,475.92	1,063.53	790.99%	6.95%	1.11%	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600.00	-100.00%	0.00%	1.67%	-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45.00	0.00		3.33%	0.00%	3.3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167.03	-100.00%	0.00%	0.17%	-0.17%
固定资产	18,270.25	15,840.01	15.34%	13.41%	16.51%	-3.11%
在建工程	6,472.62	1,733.39	273.41%	4.75%	1.81%	2.94%
无形资产	5,296.82	4,620.49	14.64%	3.89%	4.82%	-0.93%
商誉	26,103.18	4,529.85	476.25%	19.15%	4.72%	14.43%
长期待摊费用	100.12	95.10	5.28%	0.07%	0.1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4.11	1,907.28	60.13%	2.24%	1.99%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30	0.00		0.15%	0.00%	0.15%
应付票据	1,407.80	177.58	692.75%	1.03%	0.19%	0.85%
应付账款	14,547.58	12,142.41	19.81%	10.67%	12.66%	-1.99%
预收账款	1,180.26	1,168.22	1.03%	0.87%	1.22%	-0.35%
应付职工薪酬	4,849.17	3,623.31	33.83%	3.56%	3.78%	-0.22%
应交税费	3,540.60	2,974.77	19.02%	2.60%	3.10%	-0.50%
其他应付款	10,323.46	4,505.91	129.11%	7.57%	4.70%	2.88%
递延收益	86.20	84.29	2.27%	0.06%	0.09%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60	291.83	84.22%	0.39%	0.30%	0.09%
股本	19,086.53	12,510.40	52.57%	14.00%	13.04%	0.96%
资本公积	47,608.41	32,928.60	44.58%	34.93%	34.33%	0.60%
盈余公积	1,227.68	1,008.26	21.76%	0.90%	1.05%	-0.15%
未分配利润	32,437.65	25,890.35	25.29%	23.80%	26.99%	-3.19%



少数股东权益	1,150.49	1,147.37	0.27%	0.84%	1.20%	-0.35%
资产总计	136,286.46	95,917.19	42.09%			

三、经营成果

2019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1,364,181.82 元,同比增加 23.6%; 营业利润人民币 95,323,500.23 元,同比增加 23.2%; 净利润人民币 83,458,459.44 元,同比上升 32.0%。

2019 年公司各项经营成果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增幅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增幅
营业收入	61,136.42	49,460.64	23.61%			
营业成本	33,727.44	26,362.34	27.94%	55.17%	53.30%	1.87%
税金及附加	499.81	341.21	46.48%	0.82%	0.69%	0.13%
销售费用	4,125.64	4,324.92	-4.61%	6.75%	8.74%	-2.00%
管理费用	10,162.36	8,020.20	26.71%	16.62%	16.22%	0.41%
研发费用	2,842.01	1,964.34	44.68%	4.65%	3.97%	0.68%
财务费用	2.92	-66.76	-104.37%	0.00%	-0.13%	0.14%
信用减值损失	-1,026.45	-1,558.36	34.13%	-1.68%	-3.15%	1.47%
投资收益	276.37	593.88	-53.46%	0.45%	1.20%	-0.75%
资产处置收益		-0.87			0.00%	0.00%
其他收益	506.19	186.61	171.25%	0.83%	0.38%	0.45%
营业利润	9,532.35	7,735.65	23.23%	15.59%	15.64%	-0.05%
营业外收入	30.46	81.11	-62.45%	0.05%	0.16%	-0.11%
营业外支出	29.1	28.72	1.31%	0.05%	0.06%	-0.01%
利润总额	9,533.71	7,788.04	22.41%	15.59%	15.75%	-0.16%
所得税费用	1,187.87	1,464.43	-18.89%	1.94%	2.96%	-1.02%
净利润	8,345.85	6,323.61	31.98%	13.65%	12.79%	0.86%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265.54	-135.97	295.29%	0.43%	-0.27%	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0.31	6,459.58	25.09%	13.22%	13.06%	0.16%

四、现金流量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 586,207,378.3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69,756,061.61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159,918,111.44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16,798,278.17 元, 现金净流量人民币-106,960,328.00 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 157,080,275.30 元。

2019 年与 2018 年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变动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20.74	42,778.05	3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91	340.00	8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52.65	43,168.53	3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91.49	18,608.33	2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21.77	14,888.38	1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0.52	3,556.04	3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3.26	5,905.23	1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77.05	42,957.99	2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61	210.54	321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	38,500.00	24.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37	593.88	-5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5	6.39	-9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76.52	39,100.27	2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9.33	7,365.39	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45.00	25,100.00	134.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6.00	519.61	-589.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45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68.33	33,014.45	9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1.81	6,085.82	-36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2,536.13	-98.0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3	40.92	-1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5.73	2,577.05	19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3.59	1,980.00	-16.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7	0.10	11591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5.56	1,980.10	36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83	596.96	-38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6.03	6,893.31	-25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4.06	19,510.75	3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8.03	26,404.06	-40.51%



五、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	26.76	26.03	0.7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080.31	6,459.58	1,620.7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6	0.3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3	9.68	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975.61	210.54	6,765.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7	0.02	0.3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98,663.30	69,801.49	28,861.8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17	5.58	-0.41
股本 (万股)	19,086.53	12,510.40	6,576.13
总资产 (万元)	136,286.46	95,917.19	40,369.27

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大幅增长，经营业绩水平不断提升，各项关键指标良好，资产结构也较合理。2020 年公司将围绕主业发展，确保公司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抓紧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积极管控资金流，争取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80,803,050.12 元（合并口径）。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67,420,373.03 元（母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90,865,27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430,755.3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23%。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90,865,27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76,346,1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7,211,386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格，并且多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

基于公司对该所的业务评价，认为其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服务，拟聘任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关于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职位薪酬
吴小翔	董事长	/
王惠明	董事	/
吴其超	董事	/
黄春生	董事	/
赵强	董事	/
王中杰	独立董事	6.00
王则斌	独立董事	6.00
顾建平	独立董事	6.00
陈健	监事会主席	/
李东平	监事	/
顾小平	职工监事	/
合计	/	/

以上董事、监事中，除独立董事在单位领取职位津贴外，其余董事和监事均按管理职务考核薪酬，不单独在公司领取职位津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5,104,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35,9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0,041,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5,145,600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6,44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75,069,160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16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75,028,000 股；



根据公司申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同意公司向冯国宝发行 7,151,514 股股份、向丁整伟发行 2,375,592 股股份、向吴庭翔发行 1,346,168 股股份、向姚建阳发行 841,355 股股份、向龚惠琴发行 841,355 股股份、向陈尧江发行 673,084 股股份、向潘文卿发行 673,084 股股份、向颜忠明发行 673,084 股股份、向房峻松发行 504,813 股股份、向乐嘉麟发行 504,813 股股份、向吴容发行 252,41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0,865,276 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90,865,27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76,346,1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7,211,386 股。

同时，为应对在突发状况下董事会决策的及时性，拟在章程中增加紧急情况下董事会会议通知程序。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登记手续。

一、本次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10.40 万元。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21.1386 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2,510.40 万股。

修订为：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26,721.1386 万股。

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合法有效方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修订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合法有效方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如发生紧急情况，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以口头、电话方式通知立刻召开临时会议。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二、关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10.40 万元。	26,721.1386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2,510.4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26,721.1386 万股。
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合法有效方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合法有效方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如发生紧急情况，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以口头、电话方式通知立刻召开临时会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